**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21）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时间：2022年12月20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一些自然保护区违法问题整改不到位。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旅游有限公司在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长期违法开展旅游活动，2017年以来每年接待游客数万人次。 |
| 整改目标 |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自然保护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绿盾”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做到排查问题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扎实推进问题处理和整改，全方位推进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 |
| 整改措施 | 1. 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会同县林业局进一步梳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问题台账，对已经完成整改任务的，进行认真复查，查漏补缺，巩固成果；对需要长期监管的问题，制定有力有效的监管措施和办法，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问题不反弹、不扩大；对无需整改的问题进行再梳理认定，确保认定结果合法合规，确保佐证材料数据客观真实。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 2022年12月底前，关闭望天鹅旅游景区，停止旅游活动。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待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方案批准后，按新的规划功能实施管控。 3. 2022年12月底前，结合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与修正集团就历史形成的望天鹅景区委托经营合同问题进行谈判，协商解决望天鹅景区经营开发权问题。 4. 2022年12月底前，聘请有关机构，对在保护区缓冲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按方案有序推进整改落实。   （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严格生态红线管控，加强日常监管，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严禁新改扩建旅游和其它设施。 |
| 整改完成  情况 | （一）结合2021年“绿盾”专项行动，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联合林业局、鸭保局对保护区的已经完成整改的33项问题进行了“回头看”，认真复查，查漏补缺，巩固成果；对需要长期监管的问题，林业局、鸭保局、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  （二）2021年12月，长白旅游有限公司关闭望天鹅旅游景区，停止旅游活动。  （三）正视历史问题，依法依规合理调整。2020年，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文件要求，结合保护区实际，对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了优化整合，在优化整合预案中，除了对土地、耕地、交通运输用地进行了调整，也将望天鹅景区一并调整至一般控制区。2022年8月、9月，结合保护区实际及“三区三线”工作要求，对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再一次进行了优化整合。在此次优化整合预案中，对基本农田及稳定性耕地进行了调整，同时将保护区内现有自然景观区域调整至一般控制区，本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及保护方向。目前，《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申报版）修编工作已完成，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四）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对缓冲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进行生态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12月13日召开了《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旅游活动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聘请了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经过评审，认为《评估报告》基础资料详实，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数据可靠，结论可信，符合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技术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严格生态红线管控，加强日常监管，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严禁新改扩建旅游和其它设施。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